

惠州市生态环境局

惠市环建〔2020〕45号

关于惠阳环境园生活垃圾焚烧二期 PPP 项目 (第二阶段)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惠州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:

你公司报批的《惠阳环境园生活垃圾焚烧二期 PPP 项目(第二阶段)环境影响报告书》(以下简称报告书)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,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的规定,批复如下:

一、惠阳环境园生活垃圾焚烧二期 PPP 项目(第二阶段)位于惠州市惠阳区沙田镇榄子垌惠阳环境园二期工程预留用地,土建已由第一阶段建设。项目主要处理惠阳区及大亚湾经济开发区生活垃圾,处理规模为 1700 吨/天,拟建设 2 台 850 吨/天机械炉排焚烧炉、1 台 45MW 纯凝汽轮机组、2 台自然循环式锅炉(中温低压 4MPa, 450℃, 额定蒸发量为 84.7 吨/小时)及对应配套系统(包括烟气净化系统、渗滤液处理系统等)。

二、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,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,并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,项目按照报告书中所列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

护措施进行建设，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，该建设项目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按先进的清洁生产水平和节能减排的要求进行设计，并持续提高清洁生产水平。入炉废物必须满足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485-2014）中的“入炉废物要求”，不得处理医疗废物和危险废物，不得掺烧煤等常规能源，焚烧炉启动点火和熄火停炉时使用轻质柴油等清洁能源助燃。

（二）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产生的各类废气采取有效的收集和处理措施，生产过程中尽可能采用密闭空间或设备，强化生产过程管理，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。垃圾贮坑、卸料大厅、高浓度污水处理站、污泥脱水车间均采取抽风负压方式，减少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，抽取空气作为焚烧炉的一次风进入垃圾焚烧装置焚烧；陈腐垃圾挖掘过程中采取合理安排作业时间、作业面积，及时覆膜、对作业面喷洒除臭剂，并对填埋气进行收集处理、运输车辆采取密闭运输等方式减少作业过程臭气排放；焚烧炉、余热锅炉采取有效抑制二噁英产生的燃烧和温度控制技术，并配套成熟可靠的烟气净化处理系统，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《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485-2014）和《报告书》提出的污染物浓度设计限值要求，其中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分别执行 $8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 $30\text{mg}/\text{m}^3$ 限值要求，经处理达标后的烟气通过不低于80m高的烟囱排放；项目恶臭污染物排放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4-93）中新改扩建项目的二级标准。

严格落实废气处理“以新带老”措施。惠阳环境园生活垃圾二

期 PPP（第一阶段）项目投产时，烟气排放口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排放浓度需控制在 $8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 $30\text{mg}/\text{m}^3$ 限值要求内；在惠阳环境园生活垃圾二期 PPP（含一、二阶段）整体投产稳定运行后，18 个月内完成一期项目提标改造，实现环境园内所有生活垃圾焚烧设施烟气排放口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分别控制在 $80\text{mg}/\text{m}^3$ 、 $30\text{mg}/\text{m}^3$ 限值要求内。

各期各阶段项目需在规定时限内满足主要污染物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排放总量控制要求。一期项目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分别为 $156.25\text{t}/\text{a}$ 、 $58.59\text{t}/\text{a}$ ；二期 PPP 项目（第一阶段）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分别为 $248.64\text{t}/\text{a}$ 、 $93.24\text{t}/\text{a}$ ；二期 PPP 项目（第二阶段）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分别为 $248.64\text{t}/\text{a}$ 、 $93.24\text{t}/\text{a}$ 。全厂氮氧化物、二氧化硫排放总量分别为 $653.53\text{t}/\text{a}$ 、 $245.07\text{t}/\text{a}$ 。

根据《报告书》，二期项目焚烧发电设施核心区厂界外需设置 300m 的环境防护距离，当地规划部门应做好该范围内用地的规划控制工作，此范围内不得规划建设居民住宅、学校、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。

（三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、循环用水”的原则，并结合应急截流的需要，优化设置给、排水系统，提高水循环利用率。项目产生的垃圾渗滤液等高浓度废水，生活办公污水、实验室废水、车间冲洗水、垃圾运输引桥地面冲洗废水、制水设备反冲洗水以及初期雨水等低浓度有机废水，盐水制备设备反冲洗排水、碱液、石灰浆制备间冲洗废水、循环冷却排污水等无机废水按照水质分别收集和处理，出水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

用城市杂用水水质》（GB/T18920-2002）、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19923-2005）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26-2001）一级标准（第二时段）和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6889-2008）（四者取其严者）后进入回用水系统全部回用；高浓度废水处理产生的RO浓水经叠管式反渗透（DTRO）减量化处理后的剩余浓水部分回喷入垃圾贮池或焚烧炉中，部分用于烟气净化系统石灰浆制备。全厂无废水外排，不设废水排污口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优先采用低噪声设备，并合理布局厂区，对风机、空压机、冷却塔、汽轮发电机、余热锅炉等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音、消声等降噪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符合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2类标准要求。

（五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。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以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，按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、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〉（GB18599-2001）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（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年 第36号）》进行管理，防止造成二次污染。

（六）严格落实土壤污染防治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有关要求。垃圾贮坑、污水处理站、储罐区、危废暂存间等重点防渗区以及一般防渗区严格按照《报告书》提出的要求和标准，采取防腐防渗措施，防止废水渗漏污染土壤和地下水，并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

查制度，保证持续有效防止有毒有害物质渗漏、流失、扬散。

（七）合理安排运输路线和运输时间，选用先进的垃圾压缩设备和密闭的专用运输车辆，并加强垃圾运输管理，杜绝“跑、冒、滴、漏”现象，配合其它有效措施削减垃圾转运对沿线环境敏感点的影响。

（八）完善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和应急预案。明确垃圾收集、运输、贮存、处置全过程的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。强化环境风险事故应急体系，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烟气、恶臭等废气事故性排放，并设置储罐区围堰和足够容积的事故废水收集池，确保事故状态下废水不直接排至外环境，保障环境安全。

（九）落实有效的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，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。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，合理安排施工时间，减少施工过程对周围环境的影响。施工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523-2011）要求，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。

（十）按照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，安装主要污染物在线监控系统，并与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实施联网监控，且日常按相关要求对各排污口进行自行监测。

（十一）在项目施工和运营过程中，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，及时解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。

三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四、报告书经批准后，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采用的

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五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



抄送：惠州市生态环境局惠阳分局、广州正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。

惠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

2020年8月14日印发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(共印7份)